

债券代码：122496  
债券代码：155719  
债券代码：155831  
债券代码：155832  
债券代码：163346  
债券代码：163347  
债券代码：163472  
债券代码：175049

债券简称：H15 世茂 2/15 世茂 02  
债券简称：H19 世茂 1/19 世茂 01  
债券简称：H19 世茂 03/19 世茂 03  
债券简称：H19 世茂 4/19 世茂 04  
债券简称：H20 世茂 02/20 世茂 02  
债券简称：H20 世茂 03/20 世茂 03  
债券简称：H20 世茂 04/20 世茂 04  
债券简称：H20 世茂 6/20 世茂 06

##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建设”、“本公司”或“公司”）因就公司债券兑付安排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公司债券 H15 世茂 2/15 世茂 02、H19 世茂 1/19 世茂 01、H19 世茂 03/19 世茂 03、H19 世茂 4/19 世茂 04、H20 世茂 02/20 世茂 02、H20 世茂 03/20 世茂 03、H20 世茂 04/20 世茂 04、H20 世茂 6/20 世茂 06（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已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 二、各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H15世茂2/15世茂02

1、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122496

3、债券简称：H15 世茂 2/15 世茂 02

4、基本情况：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14 亿元，当前余额 531,058,000 元，票面利率 4.15%。

2023 年 3 月 1 日 9:00 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17:00，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 **（二）H19世茂1/19世茂01**

1、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155719

3、债券简称：H19 世茂 1/19 世茂 01

4、基本情况：2019 年 9 月 19 日，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元，当前余额 993,808,000 元，当期票面利率 4.30%。

2023 年 3 月 1 日 9:00 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18:00，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 **（三）H19茂03/19世茂03**

1、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155831

3、债券简称：H19 茂 03/19 世茂 03

4、基本情况：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9 亿元,当前余额 897,231,000 元,当期票面利率 4.30%。

2023 年 3 月 1 日 9:00 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7:00,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 **(四) H19世茂4/19世茂04**

1、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155832

3、债券简称:H19 世茂 4/19 世茂 04

4、基本情况: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元,当前余额 995,748,000 元,当期票面利率 4.80%。

2023 年 3 月 1 日 9:00 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7:00,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 **(五) H20世02/20世茂02**

1、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163346

3、债券简称:H20 世 02/20 世茂 02

4、基本情况:2020 年 3 月 25 日,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17 亿元,当前余额 1,695,128,000 元,当期票面利率 3.23%。

2023 年 3 月 1 日 9:00 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7:00,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3 年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 **(六) H20世03/20世茂03**

1、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163347

3、债券简称：H20 世 03/20 世茂 03

4、基本情况：2020年3月25日，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28亿元，当前余额2,793,821,000元，当期票面利率3.90%。

2023年3月1日9:00至2023年3月23日17:00，本期债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 **(七) H20世04/20世茂04**

1、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163472

3、债券简称：H20 世 04/20 世茂 04

4、基本情况：2020年5月11日，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31亿元，当前余额3,097,065,000元，当期票面利率3.20%。

2023年3月1日9:00至2023年3月31日17:00，本期债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 **(八) H20世茂6/20世茂06**

1、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175049

3、债券简称：H20 世茂 6/20 世茂 06

4、基本情况：2020 年 8 月 27 日，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27 亿元，当前余额 2,697,059,000 元，当期票面利率 3.90%。

2023 年 3 月 1 日 9:00 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17:00，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 9:00 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23:30，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 三、关于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相关议案，各期债

券应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非交易日，延后至 6 月 17 日）支付各期债券部分本金及利息合计 2.70 亿元。

2024 年 6 月 11 日 9:00 起，公司各期债券开始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就各期债券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进行审议。H15 世茂 2/15 世茂 02、H19 世茂 1/19 世茂 01、H19 茂 03/19 世茂 03、H20 世 04/20 世茂 04、H20 世茂 6/20 世茂 06 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23:30 结束，H19 世茂 4/19 世茂 04、H20 世 02/20 世茂 02、H20 世 03/20 世茂 03 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19:00 结束。根据《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表决结果为：H20 世茂 6/20 世茂 06 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审议通过；H15 世茂 2/15 世茂 02、H19 世茂 1/19 世茂 01、H19 茂 03/19 世茂 03、H19 世茂 4/19 世茂 04、H20 世 02/20 世茂 02、H20 世 03/20 世茂 03、H20 世 04/20 世茂 04 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由于 H15 世茂 2/15 世茂 02、H19 世茂 1/19 世茂 01、H19 茂 03/19 世茂 03、H19 世茂 4/19 世茂 04、H20 世 02/20 世茂 02、H20 世 03/20 世茂 03、H20 世 04/20 世茂 04 未能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上述 7 只债券发生未能按时足额完成约定资金偿付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能按期支付的公司债券本息共计约 2.10 亿元。除上述未能按期支付的公司债券本息外，公司单笔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共计约 513.58 亿元。

#### **四、H20 世茂 6/20 世茂 06 的本息兑付安排**

根据《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H20 世茂 6/20 世茂 06 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息兑付安排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 H20世茂6/20世茂06原本息兑付安排**

根据《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H20 世茂 6/20 世茂 06 原本息兑付安排如下：

##### **1、本金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下文)时间为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在兑付日调整期间：

(1) 小额兑付安排(向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200 张(含)债券本息)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发行人承诺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和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下简称“小额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100 张。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 100 张(含)，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按照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予以全额兑付；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100 张(不含)但不足 200 张(含)，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100 张，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超过 100 张(不含)的张

数；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200 张（不含），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100 张，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100 张（于各小额兑付日应向前述证券账户兑付的债券数量，以下简称“计划兑付张数”）。如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上述安排应兑付的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兑付。

发行人于小额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每张债券单价（定义见下文），每次兑付利随本清。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前述小额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该等债券未偿本息按照本议案其他约定进行兑付。

## （2）剩余本金兑付安排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本期债券后续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下文）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4 年 6 月 15 日	2%
第二期本金	2024 年 9 月 15 日	2%
第三期本金	2025 年 3 月 15 日	2%
第四期本金	2025 年 6 月 15 日	6%
第五期本金	2025 年 9 月 15 日	6%
第六期本金	2025 年 12 月 15 日	6%
第七期本金	2026 年 3 月 15 日	6%
第八期本金	2026 年 6 月 15 日	6%
第九期本金	2026 年 9 月 15 日	6%
第十期本金	2026 年 12 月 15 日	7%
第十一期本金	2027 年 3 月 15 日	16%
第十二期本金	2027 年 6 月 15 日	16%
第十三期本金	2027 年 9 月 15 日	19%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



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下文）。

## 2、利息支付安排

（1）关于截至基准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为 100 元）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本议案第 1 条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2）关于基准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本议案第 1 条项下每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个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 （二）本次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2023 年 9 月及 2024 年 3 月，本期债券已按照上述议案内容完成两次小额兑付。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剩余各本息兑付日延后一年（以下简称“宽限期”），调整后兑付安排如下：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5 年 6 月 15 日	2%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二期本金	2025年9月15日	2%
第三期本金	2026年3月15日	2%
第四期本金	2026年6月15日	6%
第五期本金	2026年9月15日	6%
第六期本金	2026年12月15日	6%
第七期本金	2027年3月15日	6%
第八期本金	2027年6月15日	6%
第九期本金	2027年9月15日	6%
第十期本金	2027年12月15日	7%
第十一期本金	2028年3月15日	16%
第十二期本金	2028年6月15日	16%
第十三期本金	2028年9月15日	19%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兑付安排不变。

特别的，上述兑付安排不触发《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展期议案”）项下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发行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该宽限期适用于《募集说明书》及原展期议案约定的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或展期，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 五、本次债券复牌安排

截至目前，鉴于H15世茂2/15世茂02、H19世茂1/19世茂01、H19世茂03/19世茂03、H19世茂4/19世茂04、H20世02/20世茂02、H20世03/20世茂03、H20世04/20世茂04、H20世茂6/20世茂06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经结束，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各期债券自2024年9月2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